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图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张禾女士、李志军先生、叶忠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，董事张亚循先生、杨增利先生均委托董事苗拥军先生参会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《招商证券关于

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9日